

法院公告

石磊:

原告高波与被告石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内0826民初2949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石磊欠原告高波借款384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9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300元,公告费400元,诉讼费共计7700元由被告石磊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包查干呼: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吕广文: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兴元理财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广文、吕艳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张晓峰(又名张力丰)、王春英:

本院受理原告魏洪佳与被告张晓峰、王春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718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陈晋:

本院受理原告马维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内0826民初45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许国立:

本院受理原告李哲诉你与被告刘然、被告布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李哲与许国立于2014年2月2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三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和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115000元、赔偿逾期付款利息7839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异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B205)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邓云才:

本院受理原告郝艳华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异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306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贾桂英:

本院受理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2民初47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附属楼一楼七号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乔龙、马三霞:

本院受理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2民初47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附属楼一楼七号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张二飞:

本院受理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2民初48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附属楼一楼七号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五丫:

本院受理原告吴秀珍诉你及高献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465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张金明:

本院受理原告何艳霞诉你及曹雨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985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白刚:

本院受理原告何艳霞诉你及铁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956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额尔敦达来:

本院受理原告何艳霞诉你及铁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959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青格乐吐:

本院受理原告何艳霞诉你及铁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96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王才:

本院受理的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利丰种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利丰种业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给付种子、化肥、农药款36855元,支付利息9931.17元[(26960元×1%×32个月,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3525元×0.5%×27个月,2016年10月1日至2019

年1月1日)+(6370元×0.5%×26个月,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合计46786.17元,之后的利息计算至种子、化肥、农药还清之日止;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包国强诉你及吴青春、常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1039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邦柱:

本院受理原告包国强诉你及吴青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1044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光明: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后旗吉尔嘎朗镇荣军种子化肥农药经销处诉你及呼格吉勒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938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7日

阿拉塔巴根(阿拉坦巴根):

本院受理原告白美荣诉你及嘎日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937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7日

董海江: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华诉你及金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1084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赵乌恩其、白阿力德日图、梅花:

本院受理原告刘艳柱诉你及色音敦希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1110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敖力召: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诉你及巴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1157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吴青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成帮诉你与包朝古拉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4353号判决书(一、被告吴青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白成帮借款本金23700元,支付逾期利息237元(23700元×0.005×2个月,从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合计:23937元;二、被告包朝古拉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99元,由被告吴青龙、包朝古拉胡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张财:

本院受理的开鲁县鑫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与夏永久旧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第4天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林志鹏:

本院受理的开鲁县开鲁镇富通农机销售中心诉你与王江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第4天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阿切:

本院受理原告雷瑞玲与阿切、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5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阿切:

本院受理原告雷瑞玲与阿切、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540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李忠胜:

本院受理原告刘德东诉被告李忠胜、张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203民初3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李忠胜:

本院受理原告刘德东诉被告李忠胜、张全国(别名张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张全国(别名张涛)对(2018)内0203民初3939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李忠胜:

本院受理原告刘德东诉被告李忠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203民初3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杨晓棠: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李凯帆、杨晓棠、杨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55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王德明: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孟根放其与被告王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